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專訴字第72號

原告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
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r. Jan-Wilhelm Bolt、Lukas Riedel

原告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建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李瑞涵律師

陳佳菁律師

張雅雯專利師

被告 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維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蘇豫宛專利師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
年12月31日借調期滿歸建，改指定技術審查官吳祖漢依智慧財產
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2 書記官 余巧瑄